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不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2、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二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25,993,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1.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日。

2、本次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齐正先生、孙建雄先生、侯炳阳先生、刘国彪先生、叶继勇先生、郑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欧莎女士、张颖民先生、黎德光先生出具了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在2022年6月实施2021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后,上述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已调整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31.86元/股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0元(含税)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后)。

本次利润分派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31.2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县泉塘社区社塘路399号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3、咨询联系人:刘曾辉

4、咨询电话:0731-82115109

5、传真电话:0731-8211510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3-022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现金分红,不送红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990,043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390,000股后的总股本 170,600,043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51,180,012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22,170,055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

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0,990,043股, 公司按照上述分派办法计算数据为222,170,055.9股,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审核结果,公司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22,170,055股。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转增股份的总股数=实际参与转增的股本×分派比例,即51,180,012股=170,600,043股×0.3 股;每股转增股本=本次转增股份总数÷本次变动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2993157股 =51,180,012股÷170,990,043股。

因此, 在保证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股本变动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0.2993157)=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993157。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23年5月3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 (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七、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3年5月31日。

八、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1,746,600	1.02%	523,980	2,270,580	1.0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853,443	98.75%	50,656,032	219,509,475	98.80%
三、回购账户股份	390,000	0.23%	-	390,000	0.18%
四、总股本	170,990,043	100%	51,180,012	222,170,055	100%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22,170,055股摊薄计算,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140元。

十、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陈东松

咨询电话:0754-85115109

传真电话:0754-85115053

电子邮箱:stock@mingchen.com.cn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5月25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5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8596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8597	平安乐顺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5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66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05-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5-25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5-2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证超短债基金A	山证超短债基金C	山证超短债基金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26	006627	0124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注:(1)本基金自2023年5月25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限制由30,000,000元调整为200,000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5月25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宜。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已于2023年5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送紧急会议通知,会议召集人已就紧急事由在会上进行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一步修订,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1,448.87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7,970.87万元,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3,653,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439,127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会董事对该议题进行了逐项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进行了回避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61)。

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2023-062)。

关联监事刘海涛、张智勇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以上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5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及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询。

本次《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相关文件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9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于2023年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修订文件及补充文件。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进一步修订,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1,448.87万元调整为不超过17,970.87万元, 认购数量由不超过13,653,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1,439,127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重要提示	-	1、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更新本次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释义	-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第一节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行业发展最新情况更新本次发行背景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八、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八、关于于逢良先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说明	更新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比例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补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时间。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更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签署情况。
	二、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和认购资金来源	更新本次认购数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1、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表述;2、更新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表决权比例;3、更新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表述。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讨论和分析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补充公司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2、更新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风险表述。
	二、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更新发行失败风险表述。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数据及内容。
第八节 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更新本次发行规模及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预案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逢良、赵宇雍、王连彬、田景成、张全伟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和注册及取得时间等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作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45)。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修改本次发行方案等。2023年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与特定对象于逢良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5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鉴于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进一步调整,同日公司与特定对象于逢良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于逢良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于逢良先生,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2224241965********,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1996年毕业于延边大学经济系,获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经济学系,获博士学位。

于逢良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未在相关失信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逢良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11,439,127股公司股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2023年2月23日,鉴于公司调减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进行相应调整,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逢良

第1条 股份发行

1.1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1.1.2条修改为“本次发行,指甲方向乙方发行不超过11,439,127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0.87万元的行为。”

1.2 双方同意《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1.2条修改为“双方同意,甲方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同意注册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缴纳认购金额不超过17,970.87万元,认购数量不超过11,439,127股。”

第2条 本补充协议的协议生效、变更

2.1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经乙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2.2 本补充协议的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3 本补充协议未作修改的条款,仍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4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签署,一式伍份,各方各执壹份,其余叁份由甲方收存,以备办理本次发行所须审批、登记等事项,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有利于公司股本结构的稳定,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持和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于逢良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 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及《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及与特定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条款的设置、交易的定价等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八、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逢良先生,该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及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项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九、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62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吉大正元”)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相关议题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以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197,786,127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0.87万元,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为准。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发行前总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发行于2023年6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1,439,127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970.87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影响,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